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113 年 08 月 29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，113 年 09 月 18 日學務長核定
113 年 10 月 16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，113 年 10 月 23 日學務長核定
113 年 11 月 13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，113 年 11 月 20 日學務長核定

第一條　為使本校學生在校住宿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　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生，使用公共冰箱者視為已同意本規定。

第三條　實施規定：

一、每學期第二週開放使用至當學期離宿前一天，寒暑假期間不開放。

二、各棟每週由各層樓長(及志工)負責維護。

三、每樣食(物)品請同學**自行貼標籤**(請參照範例)，並確實填寫**房號**、**姓名**及**放置冰箱日期**。若未完整填貼標籤，得視為無人食(物)品處理。

四、食(物)品**每次存放以七天為限**，若需繼續冰放，請同學於七天期限前完成更換標籤，否則得視為過期食(物)品處理。

五、公共冰箱清理作法：

(一)清理時間：各棟於每星期一至每星期四之 10 時至 17 時之間以不定期方式進行抽查。

(二)清理項目：標籤過期、無標籤、食品過期或腐壞及未符存放規定之食(物)品。

(三)清理方式：由樓長將違規之食(物)品拍照後，移至學二辦公室前之「違規食(物)品暫存冰箱」，於該執行清理冰箱棟別之住宿生樓層群組公告。

(四)違規食(物)品處理方式：食(物)品所有人須**隔日上午 9 時前**至學二辦公室領取，逾時未認領之食(物)品由學二辦公室逕行處理。

(五)清除違規物品後，保鮮盒保留 2 日讓原物主領回，逾時未領即清除，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存放食(物)品規定：

(一)不可跨棟使用。

(二)可存放：以**瓶裝或保鮮盒裝(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)**之密封飲料(不含酒精)、水果、可生食之蔬菜、蛋糕、麵包、已密封之罐頭或食品、經學二宿舍辦公室核准存放之醫藥用品。

(1)限瓶裝(寶特瓶、牛奶瓶)、保鮮盒裝及未開封之鋁箔包裝，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。禁用塑膠袋、軟塑膠盒(如市售水果盒、蛋糕盒)、紙類(無軟封膜且已密封之硬紙類除外)及玻璃類等非前述材質之包裝。

(2)為避免液體打翻易造成下層物品不可逆影響，液體物品須由冰箱下層開始置放。

(3)密封：須嚴密封閉，如密封盒；不可以保鮮膜、塑膠袋等封口。

(三)不可存放：酒(含酒精飲料)、已開封飲料及罐頭(已密封的不在此限)、有異味食品(如榴槤等)、體積過大或過期食(物)品及非前目所述符合規定之包裝者。

(四)住宿生存放食(物)品為個人所需。(**嚴禁存放社團及系上活動食物**，發現後丟棄)。

(五)空間有限，所存放物(食)品之外包裝大小，限等於或小於 28 公分×15 公分×12 公分，且**一物限一標示**，標示須明顯易辨識。

七、冰箱屬公共設施，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，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配合上述規定，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。

第四條　本規定經學宿會議通過，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標籤範例：

1. 標籤紙張大小請符合長 10 公分、寬 8 公分，內容清晰可辨識。
2. 標籤請放入透明塑膠袋中或以透明膠帶妥善黏貼，以免潮濕導致文字無法辨識或脫落。

8 公分

房號：101

姓名：王小明

放置冰箱日期：11/2

10 公分

※可放物品範例→瓶裝及保鮮盒裝，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

※禁放物品範例→禁用塑膠袋、軟塑膠盒(如市售水果盒、蛋糕盒)、紙類及玻璃類等非塑膠或金屬材質之包裝